

# 平原示范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新平环攻坚办〔2020〕20号

---

## 平原示范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大气、水、土壤 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农牧场，各有关单位：

经平原示范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研究通过，现将《平原示范区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原示范区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原示范区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6 月 24 日

# 平原示范区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新政〔2018〕11号),持续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持续深化“三散”、柴油货车、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着力破解制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我

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新时代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区 PM<sub>2.5</sub>（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62 微克/立方米以下，PM<sub>10</sub>（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103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全年优良天数 226 天以上。

## 三、主要任务

### （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按照“优化布局、提升质量、强化管理”的要求，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和监管，促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

**1. 着力调整产业布局。**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20 年 4 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清单台账，年底前关停淘汰完毕。对于限制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按照省相关要求因地制宜采取资金奖补、产能置换等政策措施，鼓励提前淘汰。（区科技与工信局牵头，行政综合执法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规划国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地政

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优先支持耐材、炭素、化工、制药等重点产业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城镇下风向工业园区转移。对环境影响小，能够达到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其他企业，鼓励其转型发展或就地转移。2020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企业 1 家。提前完成淘汰任务、提档升级改造的项目在环评审批、总量配置和大气资金方面给予倾斜。区科技与工信局每月对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定期进行通报，加强督查督办，有效解决工业围城问题。（区科技与工信局牵头，行政综合执法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配合）

**3. 加大过剩和落后产能压减力度。**2020 年底前，退出 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企业；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退出单套装置 30 万吨/年以下的合成氨产能；淘汰 2000 吨/日及以下通用水泥熟料生产线，直径 3 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备（特种水泥除外）。依法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帮扶意见要求，针对铸造行业存在的生产设备

简易，生产方式粗放，污染治理水平落后等问题，加快开展铸造行业产能置换工作。

（区科技与工信局牵头，行政综合执法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规划国土管理局配合）

**4.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我区实际，深入分析产业现状，科学确定主导产业，针对铸造、砖瓦、陶瓷、玻璃、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铁合金、有色金属再生、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等行业，2020年4月底前，按照省市攻坚方案要求及上级督办任务，结合我区产业现状，制定我区砖瓦窑，印刷，家具，铸造等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方案，明确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结构。要严格按照标杆建设，改造提升，优化整合，淘汰提升的要求分类处置特色产业园区，有效提升产业发展，针对特色产业集群，积极培育扶持树立标杆企业，引领集群转型升级；制定集群清洁运输方案，优先采取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方式；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

列入特色产业集群整治方案的砖瓦窑，印刷，家具，铸造等行业企业，2020年11月底前未按照方案要求完成整改的，纳入季节性生产调控，实施停产治理。

（区科技与工信局牵头，发展改革局、行政综合执法局配合）

**5.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区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水泥、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发展改革局牵头、规划国土管理局、城乡建设管理局、科技与工信局配合）

**6. 加快排污许可管理。**深入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全面摸清 2017-2019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核准固定污染源底数，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实行登记管理，做到应发尽发。2020 年底前，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依证监管，规范排污行为，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严厉查处。（区行政综合执法局负责）

## （二）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严控燃煤项目建设，完成煤炭消费减量任务，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7. 开展高污染燃料设施拆改。**2020年4月底前，全面排查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10月底前完成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替代改造。对使用煤为燃料的农业生产、畜禽养殖、烤烟、食用菌等由各地政府负责，做好宣传引导，帮助尽快完成燃煤设施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大力推动集中供暖建设。**全面落实《河南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年）》，加快供热设施建设，提升供暖保障能力。探索多元化的供暖方式，鼓励推广地热能、电取热、空气源热泵等多种清洁供暖方式。（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配合）

**9. 有效推进清洁取暖建设。**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在保证温暖过冬的前提下，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同步推动建筑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障工程质量，严格安全监管。各县市区应排查划定的禁煤区内未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数，在2020年采暖季前夯实2019年度“双替代”建设任务。“煤改电”要以可持续和取暖效果受群众欢迎的技术为主，积极推广集中式电取暖、蓄热式电暖器、空气源热泵等取暖方式。2020年采暖季前，划定禁煤区内散煤取暖基本清零。

各地要加大财政补贴力度，保障清洁取暖设备“买的起”“用

得上”，推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将电能替代“打包交易”政策扩大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电供暖用户，保障双替代工作顺利推进。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加大环保理念和相关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强城乡居民使用清洁取暖的自觉性、主动性。运用大数据技术，精准管控取暖设备用能情况，提高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水平。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财政局、行政综合执法局、城乡建设管理局、国土规划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平原分局、电力公司配合）

**10.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持续保持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有序并网。加快构建地热供暖产业服务体系，研究完善支持政策，因地制宜推进地热供暖项目建设。（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财政局配合）

### （三）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着力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11. 推动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推进城市配送体系和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提升货运“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服务效率。2020年底前，培育1-2家城乡配送骨干企业。（区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牵头，区公安局平原分局、财政局配合）

**12. 加快推进车船结构升级。**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车辆等基本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的转运车、叉车、牵引车等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2020 年底前，各地完成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区发展改革局牵头，科技与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城乡建设管理局、电力公司配合）

**13. 加快城市充电（加气）站（桩）建设。**按照市场化方式，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解决推广新能源车面临的充电难等问题。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奖补政策，力争 2020 年底前，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 8，城市核心区公共充换电服务半径小于 1 公里，满足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及新能源汽车城际出行需求。（区发展改革局、科技与工信局牵头，城乡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电力公司配合）

#### **（四）持续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深化餐饮油烟治理，强化秸秆焚烧、垃圾焚烧等面源管控，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14.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着力推进国土绿化。深入开展国土

绿化提速行动，加快建设森林新乡，开展“三屏四带”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统筹实施“三山”地区山区造林、天然林保护等工程，完善提升农田防护林体系，协调开展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建设。

（区国土规划建设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行政综合执法局配合）

强化城市绿化建设。加大城区裸露土地治理力度，对裸露土地登记造册，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城乡结合部的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对国省干道、铁路等穿城路段路界内两侧裸露地实施绿化，建设绿化景观好、生态功能强、综合效益高的绿色长廊，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020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36.5%。（区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国土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科技与工信局、行政综合执法局配合）

**15. 强化秸秆禁烧工作。**不断完善秸秆收储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89%以上。建立完善网格化监管制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利用蓝天卫士等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焚烧情况，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提高火点认定标准，继续执行秸秆焚烧50万元/火点的扣减地方财力规定，对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扣减地方财力10万元/火点。（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行政综合执法

局局、财政局配合)

**16. 严格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持续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广泛宣传开展烟花爆竹燃放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大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严厉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严格落实禁燃禁放要求。(公安局平原分局、交通运输局、行政综合执法局分工负责)

**17. 推进餐饮油烟治理。**落实《河南省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与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立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台账，加强对餐饮场所、经营商户油烟排放情况日常巡查检查，月巡查率不低于20%，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责令暂停营业并限期改正。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油烟达标排放情况检测，每季度检测率不低于25%，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或重点区域的餐饮服务单位、屡查屡犯的餐饮服务单位要加大检测频次与密度，尚未配备检测设备的县(市)、区要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测工作，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结合城市规模、监控餐饮单位数量等情况，2020年6月底前，合理制定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建设方案，大力推进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工作。(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五) 深入推进“三散”污染治理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

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18.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以农村、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等为重点，强化多部门联动，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行政综合执法局、科技与工信局牵头，发展改革局、规划国土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电力公司配合）

**19. 深入开展散煤污染治理。**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为重点，全面推进民用清洁能源供应和燃煤设施清洁改造，通过煤改气、电、热泵等措施推进民用生活散煤替代。管委会要依法将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监测、监控、检查、督察、问责机制，综合运用网格员巡查、无人机飞检、遥感监测等加强监管，及时查处散煤复燃问题。组织、配合开展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形成燃煤散烧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严禁劣质散煤生产加工和行政区域外劣质散煤流入，严格禁止民用散煤流通和使用，坚决取缔非法煤炭营销场所和网点，严

防散煤复烧。（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与工信局、行政综合执法局、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 20. 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大国道、省道及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推广湿扫作业模式，科学合理洒水抑尘。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落实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堆场、料堆、土堆等苫盖抑尘措施。加强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车辆的管控力度，对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以实施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市设施等 3 项整治行动为抓手，定期开展全城大清扫，不断提升城市清洁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9 吨 / 月 · 平方公里，全区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县（市）主次干道达到“双 10”标准。加快农用机械防尘措施升级改造，减少作业扬尘。

（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国土规划管理局、商务局、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 （六）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强化工业窑炉、水泥等重点工业污染治理，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治理水平，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 21. 提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水平。

加强有组织烟气治理。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

加大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物料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原料库

及车间外禁止采用铲车、推土机等设备进行物料转运。散状物料应采用原料库、料仓等方式进行储存，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

## **22. 强化锅炉污染治理。**

2020年9月底前，全市燃气锅炉及燃气直燃机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毫克/立方米（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

2020年9月底前，全区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80毫克/立方米。

2020年10月底前，全区35-65蒸吨/时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在基准氧含量9%的条件下，改造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

2020年10月底前，全区生物质锅炉（含生物质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在基准氧含量9%的条件下（生物质电厂6%），改造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

**23.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成效。**全面评估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各乡镇、龙源办事处于2020年5月底前组织工业企业完成2019年工业污染“六治理”任务自主验收备案工作，6

月底前完成对本地工业企业治理情况再排查和核查评估，7月15日前报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备案。

#### （七）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减排 10% 目标任务。

**24. 严格落实省定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河南省制定的印刷、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和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污染控制技术指南。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对标升级，严格按照标准实施时间，全面完成提标治理。

**25. 实施源头替代。**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26.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

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加大煤气发生炉VOCs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27. 强化设施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集中喷涂、共享喷涂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28.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_3$ 、 $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对采用 RTO、RCO 等高效处理效率的治理设施可适当放宽管控要求。

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2020 年 6 月底前，各地完成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工作；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科技与工信局配合）

#### （八）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格检测监管，严控油品质量，全面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 **29. 加大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力度。**

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建立超标柴油车及所属企业

黑名单和信用惩戒制度，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共享超标柴油车企业信息、车辆基础信息及营业车辆定位信息等，实施联合惩戒。生态环境部门将路检路查发现的超标车辆以及经治理后复检合格的车辆，及时移交通报公安部门；公安部门依据6063代码实施超标车辆处罚，将未在规定期限内复检合格且未解除黑名单锁定状态的车辆，由生态环境部门抄送公安部门，纳入缉查布控及道路监控系统进行查处；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将未在规定期限内复检合格并解除黑名单锁定状态的车辆，纳入高速路网收费系统进行查处。

强化入省口和重点道路执法。加大柴油货车路检路查监督检查及处罚力度，与外省接壤的地市要在原有入省公安检查站、超限治理站的基础上，增设国省干道入省通道口检查点位，开展常态化全天候执法检查，确保国道入省通道口全覆盖。6月底前，相关地市要完成标准化路检路查点位设置，要设置固定的检测站房、配备至少3台检测设备，每个路检路查点位每天检测车辆不得低于50辆次；确保未加装或者未使用污染控制装置车辆全部依法查处到位。

提高入户执法检查力度。生态环境部门要提高入户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排放超标且污染控制装置未加装或者未正常使用的车辆依法查处；对排放不达标车辆，纳入辖区重点监管对象台账，交通部门监督车辆企业立即维修，确保逐一销账。

（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0. 强化在用车定期检测监管。

加强排放检测检验机构管理。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排放检测机构按照标准要求对汽油车检测线进行升级改造，监督检测机构规范开展氮氧化物检测及 OBD 检查，严厉打击排放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移送给市场监督及公安部门。

严格高排放柴油车检测监管，全市范围内试行高排放营运车辆检测预约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安排专人对高排放车辆检测过程进行人工审核；使用遥感检测车对已检测车辆进行抽检，对超标车辆，倒查检测过程；制定相应的配套考核办法，对于日常检查发现违规或者平台预警检测过程异常较为频繁的排放检测机构，取消其高排放营运车辆检测预约资格。

推进 I/M 体系建设，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排放检测（I 站）与维修治理（M 站）信息共享工作，监督检测机构对于复检车辆进行严格检测。各级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等部门对维修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督促维修单位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超标车辆进行维修，并将最终的维修信息进行记录、上报。

（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区公安分局配合）

### **31.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

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各地组织生态环境、住建、水务、工信、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工作；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核发监管，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及号牌核发工作；强化销售和新购置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新购置或者转入的未进行信息采集的外省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购置或转入之日起30日内完成编码登记。

加大执法力度。区污染防治攻坚办牵头，对辖区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开展全面排查，对于未悬挂号牌、张贴信息采集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律封存停用；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对禁用区内使用国Ⅲ以下机械、超标排放机械等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城乡建设管理局、科技与工信局、社会事务局、规划国土管理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32. 开展柴油机（车）专项治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发改等部门开展柴油机车摸底调查、信息采集、定位系统安装工作；2020年10月底前，组织对柴油机车开展排放检测，严查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车（机）依法完成淘汰和治理。（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配合）

**33. 持续加强油气排放日常执法监管。**将储油库、加油站纳入固定污染源进行管理，强化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排放日常执法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2020年底前，采取定期检查和现场抽查方式，至少组织一次对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20%以上的汽油加油站和油罐车进行监督性检测；对于监督性检测和日常检查中发现的未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管理、运行油气回收设备或检查结果不合格的单位，要坚决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业主单位每季度按规范对油气回收治理系统进行检测和维护，按照国家规范填写自检报告，检修/维护记录、定期检测的原始结果数据至少保留两年以上；业主单位对卸油区要安装视频监控，保证清晰监控到卸油情况，视频数据保留一年以上。（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34.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要坚持“挖幕后、断链条、打黑油、端窝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面责任并向社会公开。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联合执法建立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57号）有关要求，通过采取有奖举报，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炼油厂、储油库等成品油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以及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加油站和尿素加注点质量检查，

提高抽检比例和频次，严厉处罚违法行为；商务部门牵头组织，持续深入开展“河南省油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油品运输车、施工工地等为重点，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尿素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尿素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对有关涉案人员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区商务局牵头，发展改革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 （九）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

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行企业绩效分级管控，加强应急联动，严格执法监管，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取得实效。

**35. 实施目标管理。**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精细化预报，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技术支撑能力，坚持目标导向，逐月下达PM<sub>2.5</sub>空气质量、重点污染源排放量、用电量“三项”控制指标，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持续开展污染区域传输分析，加强区域应急协同，实施联动减排、联动执法、联动防护，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信息化科技手段，提高应对能力和管控实效。

**36.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2020年9月底前，完成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工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应急管控清单动态更新机制，综

合运用涉气工业企业分级评价结果，落实差异化管控，强化管控的科学性、精准性，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推动企业像绿色发展模式转变，按地域、按行业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将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实施“一厂一策”“一企一策”清单化管理，做到减排措施全覆盖，保障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各地要对应急预案启动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进行绩效评估，视情调整预警级别，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37.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控。**依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突出科学精准减排。对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产业，应统筹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对重点民生保障企业，原则上不管控、不减排、不打扰，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分表计电、视频监控、无人机飞检等科技手段，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干扰。

**38. 实施应急运输响应。**2020年10月底前，对建材、化工、煤炭、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进行筛查，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涉大宗货物运输的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除

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外，原则上禁止国IV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各地相关部门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应急运输响应执行情况。（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公安分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科技与工信局配合）

**39. 强化季节性生产调控。**2020年9月底前，制定季节性生产调控方案，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水泥、耐材、陶瓷、砖瓦窑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难以完成停产的，对污染较重、排放较大、区域产能过剩的行业，结合生产特点和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预先调整生产计划，实施秋冬季生产调控。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未完成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的企业，纳入季节性生产调控清单，采取停产措施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优化燃煤电厂发电效率，冬季取暖季优先提高热电联产机组发电负荷和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的燃煤电厂机组负荷，减少非热电联产机组和铁路运输比例达不到80%以上的燃煤电厂运行。（区科技与工信局、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发展改革局、电力公司配合）

#### （十）提升监测监控能力

健全工业企业、机动车、施工工地等污染源监控系统，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提高监测监控能力，坚持依法科学治污。

**40. 完善空气质量监管监测网络覆盖。**建立完善区、乡（镇）

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自动监测。2020 年底前，开展 VOCs 监测工作。

优化城乡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组织监测网络运维，加强监测基础条件保障，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自动监测数据稳定传输。（区行政综合执法局负责）

**41. 建设机动车“天地人车”一体化监控系统。**完成遥感监测设备联网对接，保障遥感监测设备正常使用，做好日常校准和年度计量校准工作；开展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联网，2020 年 6 月底前，全区 50%以上柴油货车完成车载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工作，将未联网的车辆纳入重点监控对象，增加抽检频次；构建全市道路交通污染监测网络，2020 年底前，交通部门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完成主要物流通道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并完成区、市两级联网，监控并分析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完成重点企业运输车辆管控门禁和视频监控建设，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将遥感监测、定期排放检验、柴油车在线监控、重点物流通道检测、监控门禁系统等系统平台进行整合，形成“天地人车”一体化的在线监控系统。（区行政综合执法局负责，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42. 完善施工工地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建设。**全区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

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政府监控平台联网。建立全区各类施工工地监控监测信息的交互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社会事务局、国土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完善工业企业监测监控体系。**全面筛查排气筒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和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以及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工业炉窑工业企业，纳入 2020 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 年 9 月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符合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联网要求的排污单位，安装完成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采用氨法脱硫脱硝的企业应在相应排放口加装氨气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强化工业企业科技监管。建立省、市、县三级视频监控平台，持续深化工业企业“一密闭、六到位”建设，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空气质量监测站、污染源在线监测、TSP 自动监测、降尘缸监测、无人机等科技监管手段，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过程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测监控。

（区行政综合执法局负责）

**44. 开展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继续推进应急管控清单中排污单位用电监管设备安装和联网，管控清单内不能安装自动监控的排污单位要实现用电监管全覆盖、全联网，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应急管控清单中涉气的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均应独立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区行政综合执法局负责，电力公司配合）

**45. 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应用。**将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应用于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和季节性生产调控。在线监控设施全覆盖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涉气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和季节性生产调控中以“限排”代替“限产”，污染物减排量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进行核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对于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到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实施“限排不限产”的应急管控措施。

因污染源自动监控违法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立案处罚的企业，一年以内不得申报“绿色环保引领企业”。未按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含用电监管设施）或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未按照要求覆盖全部排放口或用电监管设施未覆盖主要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的涉气企业不得被评为“绿色引领企业”。

（区行政综合执法局负责）

**46. 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手工比对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地方不当干预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区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局分工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照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厘清工作责任，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依据职责分工，细化、量化所承担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建立清单台账，督促指导各地推进攻坚措施落实。各有关企业、单位要依法履行治污减排主体责任，确保治理到位、排放达标、管控及时。

（二）严格考核奖惩。按照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综合运用通报排名、经济奖罚、公开约谈、区域限批、追

责问责等多种手段，督促各部门严格落实大气环境管理属地责任。强化目标管理，制定各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加强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管理，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空气质量未得到有效改善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区域限批。完善大气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制定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关政府、部门和人员责任。

（三）完善经济机制。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加大对过剩产能淘汰、燃煤锅炉替代、散煤治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等的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式。积极推动落实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推动完善节能环保电价等绿色发展价格机制，落实钢铁等行业差别化电价政策。开展“双替代”成效评估，建立完善农村清洁取暖补贴等激励机制。严格落实《河南省绿色环保调度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对绿色环保引领企业给予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措施、绿色信贷、审批支持、资金支持、优先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五方面政策激励，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和良好的政策导向作用。

(四) 强化执法监管。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照本方案所列各项目标任务，制定本系统 2020 年执法和督导计划，开展常态化监管检查，形成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工业燃煤设施拆改和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散乱污”企业整治、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落叶、杂草等易燃物质禁烧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区科技与工信局**负责对过剩产能和落后产能淘汰、重污染企业城市建成区搬迁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企业季节性生产调控督导检查。**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对过剩产能淘汰、煤炭削减、双替代、铁路专用线建设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区公安分局**负责对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超标车辆上道路行驶等机动车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道路限行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型柴油车达标排放执法检查。**区商务局**负责对“黑加油站”取缔情况、油品质量使用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秸秆禁烧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公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及公路路域环境治理、运输结构调整、柴油货车执法监管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监测数据质量、散煤取缔、洁净

型煤质量、流通环节的加油站、油库油品质量等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五）服务企业发展。坚持和完善支持服务企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常态化、制度化发展。充分发挥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协会作用，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健全完善绿色发展调研评价及排行榜发布机制，加强绿色发展排名靠前企业激励措施，增强企业治污内生动力。进一步改进方式方法，增强各部门“企业服务日”等活动工作实效，对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实行跟踪管理，建立问题台账，真诚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六）注重宣传引导。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宣传，加强与中央、省、市内主要媒体及新媒体的沟通，发挥生态环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及新媒体的作用。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披露公众关心的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信息，及时报道企业生态环境治理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治理社会责任，加强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生态环保信息强制披露制度，督促企业定期公开环境治理和污染排放信息，依法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加大有奖举报力度，拓宽举报途径，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更多的群众参与环境治理工作，凝聚打好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社会合力。

# 平原示范区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之年，依据国家“水十条”、《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0〕10 号）、《平原示范区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特制定平原示范区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清河、控源截污、达标治理、清淤疏浚、开源引水”总体思路，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年底天然渠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指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核心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 三、主要任务

### （一）强力推进全面清河

1. 全面落实河长制。压紧压实各级河湖管护责任，区、乡（镇）、村三级河长按照规定频次进行巡河。及时清理整治侵占河道、乱占滥用岸线等突出问题，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转变。积极探索河（湖）长制工作新机制，加强与检察机关的联系，发挥公益诉讼在水生态保护中的作用，确保河湖“四乱”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区行政综合执法局、规划国土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各乡（镇）政府，龙源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政府和龙源街道办事处落实，不再列出）

2.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环境管理台账，对于直接入河的工业企业排水水质必须达到流域（断面）水质标准，必须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必须完善入河排污口手续；对于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必须封堵到位，因地制宜采取污水治理措施；对于市政雨水排放口必须追根溯源，真正做到雨污分流，

坚决杜绝雨季利用雨水口排放污水的现象发生。2020年，完成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区社会事务局、城乡建设管理局、规划国土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科技与工信局参与）

## （二）加快实施控源截污

1. 推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推进城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V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力争2020年底完成提标改造任务；强力推进城镇截污管网建设，2020年底，污水处理率要达到93%以上。（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规划国土管理局、财政局、投资集团参与）

2. 加快污雨水管网分流改造。全面推进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改造，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减少溢流排放污水，切实改善河流水质、保障水环境安全。雨污水管网暂时不能分开建设的要设置入河前池，将雨水管网中的污水定期抽排清运，不得排入河道。（区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规划国土管理局、行政综合执法局、财政局、投资集团参与）

3. 巩固提升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长效管理”的技术要求，持续深入排查建成区黑臭水体，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区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行政综合执法局、社会事务局参与）

4. 促进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

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用建筑要建设中水设施。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设施建设，优先作为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生态景观用水，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区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规划国土管理局、行政综合执法局、社会事务局、科技与工信局参与）

5. 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2020年底，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区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规划国土管理局、行政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投资集团参与）

6. 加强地下水综合利用管理。加强对建筑工地工程降水的排查管理，确保工程降水进入雨水管网系统或城市河道，不得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而占用污水处理能力。严格落实市政府有关封井工作要求，严厉打击私自开采地下水等违法行为。加大对地源热泵停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必须做到100%回灌，不得排放。（区城乡建设管理局、社会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行政综合执法局、规划国土管理局、平原公安分局、投资集团参与）

### （三）全面深化达标治理

1. 加强涉水污染源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制

度，切实做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双达标；建立涉水企业管理清单，对于直排入河、有治污设施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的企业统一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对涉及产生危险废物和高浓度废液的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和高浓度废液得到有效处理，严厉打击并坚决杜绝违法倾倒、转移等现象发生；探索开展涉水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用电量和进、排水量的动态监控，推进或完善用电监管、视频监控和进、排水计量装置的安装工作。（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区科技与工信局、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局、平原公安分局、社会事务局、电力部门参与）

2. 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已建成投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充分发挥治污减排作用，确保污水应收尽收；完善应对夏季高温、冬季低温的相关措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废水原则上不得进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要实现全覆盖，工业废水做到应收尽收，园区内企业外排污水经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聚区内企业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分流。（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投资集团参与）

3. 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完善水源地基本信息、问题清单和整治方案；组织开展区级和乡镇级及以下“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整改工作，2020年底初见成效。（区社会事务局、行政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规划国土管理局、财政局参与）

4.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新乡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案要求，以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方案）为引领，协同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度，加大经费保障，因地制宜采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梯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逐步实现“区-乡（镇）-村”三级污水处理系统的全覆盖。农村改厕后的粪污必须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或利用，坚决防止倾倒污染公共水体；根据国家要求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要以黄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河流两侧等村庄为重点，统筹聚焦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对“十三五”以来完成整治的村庄适时开展“回头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整治效果。2020年完成5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区城乡建设管理局、社会事务局、交通运输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规划国土管理局、财政局参与）

5. 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污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畜禽养殖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要求；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已完成整治工作的，应保持成果，防止反弹。2020年年底，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行政综合执法局、规划国土管理局参与）

#### （四）大力开展清淤疏浚

1. 加快河流综合治理。对全市主要河流及其支流开展清淤疏浚工作，消除底泥污染隐患。2020年完成天然渠、文岩渠河流清淤疏浚工程，进一步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综合执法局、财政局参与）

2. 推动生态湿地建设。根据河流自然条件和地貌特征，结合闸坝调控体系，在有条件的河流干渠、支流入河（湖）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等处，规划、建设湿地，逐步恢复水生态功能，进一步削减污染物。（区社会事务局、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发展改革局、行政综合执法局、规划国土管理局、财政局参与）

3. 确保主要河流水质全面达标。切实制定改善天然渠水环境质量的有效措施，通过实施综合治理，确保2020年底天然渠韩

董庄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城乡建设管理局、社会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 （五）持续做好开源引水

1. 节约保护水资源。严格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台账监管，完善国家、省、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三级名录，加强工业、城镇、农业节水。将年用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公共机构，具有专业管理的大型和 5 万亩以上重点中型灌区纳入名录，建立完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体系。2020 年底，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均下降 25%以上；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要强化工业水循环利用，节水达到国内先进定额标准；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4 以上。（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科技与工信局、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行政综合执法局、规划国土管理局、科技局参与）

2.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充分考虑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重点保障天然渠河流的生态流量。全面落实生态流量调度措施，保障枯水期生态流量。2020 年底，全面建立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综合执法局、财政局参与）

3. 完善生态调水工程和设施建设。根据《新乡市河流湖泊生态调水实施方案》，科学选择生态补水水源和调水路线，加快黄河引水口门建设，用足用好黄河水资源；开展引水河道清理工作，做好引水设施维修管理，确保生态引水路线通畅。（区社会事务局牵头，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局参与）

#### （六）统筹其它水污染防治工作

1. 完善全区河流水质监测网络系统。进一步建立完善全区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切实做到说得清全区河流水质状况、说得清全区河流水质变化趋势、说得清潜在的环境风险。（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区社会事务局、财政局参与）

2. 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淘汰涉水企业落后生产工艺和产能，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按计划推进城市建成区内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作。全面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促进涉水企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区科技与工信局、行政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发展改革局参与）

3. 推进企业清洁化生产。加大农副食品加工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推动规模以上涉水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实现节水减排目标。（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科技与工信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区发展改革局、社会事务局参与)

4. 建立差别化污水处理费收费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制度。依据企业排放的污水主要污染物项目污染程度、环保信用评价级别，按照少排放低污染者少付费、多排放高污染者多付费、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实施差别化收费政策。2020年，在全区污水排放大户、重点污染企业和工业园区全面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费收费机制。(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财政局、行政综合执法局、城乡建设管理局、投资集团参与)

5. 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继续推进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建设、运行；持续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相关工作；依法依规推进报废取水井封井回填。(区行政综合执法局、规划国土管理局、城乡建设管理局、社会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财政局、科技与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参与)

6.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控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河流上、下游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要强化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完善闸坝调度机制，避免发生跨界水污染事件。(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社会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应急局参与)

7. 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高速公路收费站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完成穿越饮用水源地的公路、桥梁等规范化整治任务。（区交通运输管理局牵头，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综合执法局、财政局参与）

8. 深入开展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研究。2020 年，组织完成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为“十四五”水资源、水环境管理夯实基础。（区社会事务局、行政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城乡建设管理局参与）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龙源街道办事处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高度重视，坚决扛起水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结合年度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制定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并认真抓好落实。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对牵头负责的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目标任务，制定年度推进方案，督促指导乡（镇）政府，龙源街道办事处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保障资金投入。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创新投入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通过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多种方式，逐步形成多元化

资金投入格局。区、乡（镇）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加大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确保重点工程资金需求和顺利实施。区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确保各类工程项目顺利建设。

（三）落实体制机制。落实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三体系三机制”和水污染防治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月部署、月考核、月通报、月扣款、月问责，把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同落实河长制、“四水共治”“百城提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力度，加强对重点工程的督导督办，对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坚决实施问责。

## 附 件

### 平原示范区 2020 年地表水断面水质目标

序号	考核区域	所在水体	监测断面	所属流域	水质目标
1	平原示范区	天然渠	韩董庄	黄河流域	Ⅲ类
2	原武镇	天然渠	前梨园村	黄河流域	Ⅲ类
3	原武镇	天然一支渠	杨大寨村	黄河流域	V类
4	师寨镇	文岩渠	柴庄村	黄河流域	V类
5	师寨镇	文岩渠	东磁村	黄河流域	V类
6	祝楼乡	天然渠	杨庄村	黄河流域	Ⅲ类
7	祝楼乡	文岩渠	西磁村	黄河流域	V类

# 平原示范区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新政〔2018〕11号),按照《河南省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部署要求,为保质保量完成国家、省、市明确的工作任务,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深入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为主线,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按照“全面建体系、持续打基础、着力控风险、创新争一流”的思路,强化工作指导,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各类保障,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管理水平,高质量完成三年目

标任务，为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提供环境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

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应用示范项目；详查查明的安全利用类受污染耕地落实安全利用措施面积达到省目标要求，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落实管控措施面积达到省目标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 2013 年下降 12%，与 2015 年相比实现零增长。

## 三、主要任务

### （一）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1. 开展初步调查企业布点采样及检测分析工作。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实施辖区初步调查企业布点采样、检测分析及全程质控工作；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检测实验室、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企业共同配合完成。（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科技与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2. 开展数据汇总上报和优先管控名录确定工作。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实施辖区初步调查企业检测数据报送，并依据国家风险分级系统分析企业风险等级，确定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区行

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区科技与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3.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全市企业用地调查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的编制工作。（行政综合执法局、规划国土管理局牵头，各乡、镇、龙源办事处等参与）

## （二）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1. 依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清单，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各地要细化完善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等相应的耕地管理制度机制，配套相关政策。（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规划国土管理局、行政综合执法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2. 加强未污染耕地保护，着力防控新增污染。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区规划国土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行政综合执法局、财政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加强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大力推进绿色防控；继续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着力防控农业生产活动对耕地造成面源污染。（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行政综合执法局、

财政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3. 做好受污染耕地风险防范。**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工作，实施风险管理。特别是对农产品污染物指标超标的耕地，要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有针对性实施分类管理。2020年10月底前，实施安全利用类耕地技术措施全覆盖，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规划国土管理局、科技与工信局、行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负责落实）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完善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机制。（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国土规划管理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行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负责落实）

### （三）抓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1.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科技与工信局、规划国土管理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2. 严格用地准入，加强联动监管。**全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系统要实施好污染地块信息共享、联动监管；区行政综合执法局、规划国土管理局要认真落实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情况每半年组织一次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相互通报污染地块管理相关信息。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区规划国土管理局、行政综合执法局分别牵头，各乡、镇负责落实）

**3. 推动多图合一。**生态环境部门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将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信息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与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空间信息。规划国土管理部门牵头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汇总，并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区规划国土管理局牵头，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4. 做好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对列入污

染地块名录的地块，要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开地块信息，并督促责任主体及时采取覆盖、移除、封存或者清理污染源等防止污染扩散的风险管控措施。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于3月底前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配合有关部门提出划定管控区域的建议，报管委会批准后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于10月底前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差异化措施，实施“一块一策”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对风险管控区域现场执法检查。（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区规划国土管理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5. 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统一部署，生态环境部门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要求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企业形成污染隐患排查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各乡、镇负责落实）

**6. 加强风险防范和公众监督。**相关风险管控和修复单位及其委托人应当设置公示牌，公开污染地块主要污染物、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及采取的治理措施。公示牌要醒目，有利于周边居民和群众知晓信息。（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区科技与工信局、规划国土管理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 （四）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1. 着力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严格防控耕地周边涉重企业污染。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根据最新信息持续排查重点区域，及时更新排查清单和整治清单。高标准、严要求进行综合整治工作，切实防范农用地重金属污染风险，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途径，并于2020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治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应对完成整治的企业及时组织验收，并核查“一企一档”建立情况。

经监测评估，若永久基本农田存在镉等重金属污染风险需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调整补划。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规划国土管理局分别牵头，区财政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2.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加强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和环境监管，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逐步进行升级改造，逐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要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减少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降低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控制新建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不满足重金属排

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科技与工信局、城乡建设管理局、社会事务局、财政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3.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排查和综合整治，对照整治清单，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各乡、镇负责落实）

**4. 加强生活污染源管控。**推进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市定目标，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提升污水垃圾处理水平，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对不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法规，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加强含重金属废物的收运与处理管理，建立全市生活源类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废弃电子产品等含重金属废物的收集贮存网络和安全处置体系。（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科技与工信局、商务局、城乡建设管理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5. 完成非正规垃圾堆存点排查整治工作。**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存点 2020 年度整治任务，同时要持续开展排查和整治工作。（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区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局、城乡建设管理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6. 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河南省大

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行动计划》，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加快推进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区发展改革局、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区科技与工信局、规划国土管理局、财政局、文教体卫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7. 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关闭搬迁改造工作。**切实做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鼓励搬迁改造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或低危化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企业，要加强对留存和废弃装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危化品的安全管理与处置，制定企业拆除污染防治方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环保工作总结报告等，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信部门备案，杜绝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区科技与工信局牵头，市行政综合执法局、规划国土管理局、城乡建设管理局等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搬迁改造企业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等制度。搬迁改造、关闭退出企业应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风险评估及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和修复效果评估；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区科技与工信局、规划国土管理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 （五）全面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

1. **加快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和能力建设。**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是打赢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支撑，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加大对土壤环境监测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环境监测能力提升，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并实施定期监测，完善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制度；继续依法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土壤环境事故应急监测、处置等工作。完善土壤与可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大中型灌区水质监测长效机制，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支撑。（区行政综合执法局、规划国土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社会事务局、财政局依职责实施，各乡、镇负责落实）

2. **强化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配合市级层面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现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数据等有关环境数据资源在生态环境、资源规划、农业农村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各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打通共享渠道，在不同层级建立完善信息互通机制。

生态环境部门及时与资源规划部门共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信息，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信息；与农业农村部门共享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信息、农用地信访举报及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等。

农业农村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资源规划部门共享农用地类

别划分信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结果等。

资源规划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规划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等相关信息。（区行政综合执法局、规划国土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牵头，各乡、镇负责落实）

#### （六）防范化解土壤环境风险

**1. 切实重视土壤污染环境风险防范。**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具有隐蔽性和滞后性的特点，且涉及到粮食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要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强化对各类风险的管控，坚守土壤污染防治底线，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对建设用地实施准入管理，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防范和化解各类污染土壤环境风险。（各乡、镇负责落实）

**2. 落实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19号）中“建立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体系，实施土壤污染三级预警制度”的要求。（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规划国土管理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3. 加强土壤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耕地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地要加快制定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对受污染耕地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对发现的超标农产品，实施专企收购、分仓储存和集中处理，确保其不流入市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负责落实）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开展环境监测，掌握污染状况；停止涉事企业生产排污活动，查明污染源并依法实施管控，防止污染扩散。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布调查进展和相关信息，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区行政综合执法局牵头，区公安分局、科技与工信局、规划国土管理局参与，各乡、镇负责落实）

####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在巩固现有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对照“土十条”、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逐项、逐条抓落实，确保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细化分解任务。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总体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清单和台账，将各项任务逐项细化分解到相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

（二）严格执法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依据土壤违法

行为的特点，加强执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能力。通过信息公开、完善参与程序、征求公众意见、受理公众举报、提起公益诉讼等，鼓励支持公众参与到土壤污染防治中来，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加大对土壤污染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曝光一批违法案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污染者责任。

（三）加强各类保障。鼓励各级政府出台激励政策，研究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田长制”，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探索推出一批急用急需的制度创新成果。整合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力量、科技力量，分类别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统筹用好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市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以项目为抓手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四）做好黄河流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国家战略，要重视流域内土壤污染防治，要单独建立工作台账，统计工作进展，加强工作指导，进行政策和资金倾斜，确保目标任务完成，并以流域土壤污染防治助推全行政区目标任务完成。

（五）严格考核奖惩。严格目标考核，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及时调度各部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及时通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适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经验推广会等，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对重点工作进展缓慢的部门，酌情开展通报批评、提请公开约谈、

专项督察等，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